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武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4,467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4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胡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4,40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8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武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4,467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4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久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行政）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杰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远超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徐远超，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华中农业大学电子商务本科专业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湖北工业大学工程管理本科专业学习。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销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任部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中心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交付、运维。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111。

###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